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

## 校內通報紀錄表

109 學年度起適用

(以下資料僅供本校與教育部統計調查用，絕不供其他用途)

紀錄單位		紀錄人		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懷孕(含育有子女者)基本資料					
基本資料	姓名:	性別:	年齡:	班級:	
學生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懷孕-預產期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曾懷孕之學生(墮胎、流產或出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育有 3 歲(含)以下子女				
婚姻狀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訂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未婚				
聯絡電話					
學生申請(或詢問學生)需要協助項目	1.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(三)字第 0960173397 號函、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審查書面意見教育部回應表檢視會議決議暨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90094390 號函辦理。 2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:「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延長修業年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成績考核彈性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諮商輔導(含諮詢服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多元適性教育 (例如:補救教學、孕產知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輔導...等)。 6. 設施安排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室安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桌椅調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廁地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乳哺(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校外社會福利資源協助(例如:機構安置、衛生醫療、經濟補助、法律就業托育協助...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協助，請說明:				
備註:	1. 當學生勾選的項目並非為單位權責，繳交紀錄表後，會由性平會處理。 2. 本紀錄可由同仁協助學生填寫。				
備註	紀錄後請以密件方式送至性平會(宗山樓一樓勞教辦公室) 聯絡人:王顥臻老師(分機 2371) 信箱:gender@must.edu.tw				

### ★對象與定義:

- 懷孕學生。
- 曾懷孕之學生(墮胎、流產或出養):指學生因施行人工流產、因事故流產，或生產後孩子出養，需學校提供校內諮商輔導、請假等輔導協助，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。
- 育有子女之學生:指【男、女】學生因哺育幼兒，需學校提供請假或課程彈性調整等輔導協助，或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者。